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69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57对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25日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4. 关于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1995年7月2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17-S/1995/627)。

## 二、 决议草案(A/C.1/50/L.32)的审议经过

5.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50/L.32)。后来又有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秘鲁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10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5票对4票,4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0/L.32(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1991年1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会议；1993年12月16日第48/6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1993年8月10日召开了一次《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69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94年2月1日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信修正会议将有助于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从而有利于加强该《条约》,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止,以及回顾其呼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有效地作出贡献,

1.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1</sup>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2. 敦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尽快而最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迅速生效作出贡献;

3. 请修正会议主席为这些目的进行协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